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0594 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00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所經營之「○○」（址設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從事煮關東煮及備料等內場廚務工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9 日當場查獲，並分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製作筆錄後，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739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

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應徵時有出示居留證及工作證，訴願人不知係偽造證件，以為○君是合法勞工，訴願人亦為受害者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

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05

941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 . . .」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

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……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……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應徵時強調具合法居留身分，並出示附註「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」之居留證影本，導致○君誤判。訴願人甫成立，資本額僅數十萬，原處分機關裁處 15 萬元罰鍰，有違比例原則。請重新考量裁罰金額。

三、查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1 月 9 日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越南籍○君於其

經營之「○○」從事煮關東煮及備料等內場廚務等工作，有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臺北市專勤隊訪談○君之偵訊（調查）筆錄、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、現場查獲照片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入出境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，不須申請工作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

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1 月 9 日訪談○君之偵訊（調查）筆錄記載略以：「問：... 本隊請通譯人員現場與你用越南語溝通後，該名通譯人員的語言程度是否夠專業，能夠清楚忠實表達你的意願？..... 答：可以。..... 問：本隊於本（2019）年 1 月 9 日 11 時 30 分於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』..... 查獲你於該店從事煮關東煮及備料等廚務工作，是否屬實？答：屬實。問：你於何時至該店工作？..... 答：我大概是去（2018）年 7 月左右到那邊工作的。..... 問：你於應徵時是否有出示身分證件予老闆娘查看？答：有，我有出示居留證影本給他看，居留上寫我是依親來臺的（依母親）..... 問：經查你身份為越南籍外僑，持免簽證（觀光）來臺？為何會持有事由為依親來臺之居留證？答：因為該張居留證是假的..... 問：本隊人員查察時，經該店負責人○○○出示所示之○○○之居留證影本.. 及勞動部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影本..... 該居留證及該許可證該是否即為你所稱之偽變造之證件？答：是，我拿影本給老闆看。..... 問：你於何時開始受雇於該店工作？從事何工作？工作起迄時間？薪資如何計算？..... 答：我是去年 7 月開始受雇於該店工作。我都從事煮關東煮及備料等工作。起初工作時間從每天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。月休 4 日。薪水是每個月都大約領新臺幣 2 萬 8 千元..... 問：以上經由通譯人

員

翻譯的詢問內容，你是否充分理解？..... 答：是.....。」上開偵訊（調查）筆錄由通譯人員○○○以越南語翻譯，並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及捺指印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1 月 9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：「..... 問：本隊查察人員本年 1 月 9 日 11 時 30 分在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『

○

○○』..... 當場查獲一名越南籍逾期停留外僑○○○（女，199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以下稱○僑）在內非法從事工作，經查○僑由你本人所僱用是否屬實？答：屬實。問：○僑是否為你所應徵？你是否於應徵時查證○僑之身分？答

：是我媽媽○○○所應徵。有，當初應徵時她說她有看到居留證影本，才雇用她的。……問：你是否知悉該居留證之正本目前位於何處？答：我沒有看過正本，不知道現在正本在哪裡。問：……你如何確信○僑為可在臺合法工作之外籍人士？答：……我藉由他所出示的居留證及核對相片判斷他是在臺依親居留，並且該居留證上面有註明『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』，因此我以為他是在臺可合法工作之外籍人士。……問：你於何時？何地開始雇用○僑工作？工作性質？工作地點在何處？……答：我大概在去（107）年7月開始雇用○僑，她負責煮關東煮及備料等內場廚房工作，工作地點在該店……問：○僑薪資為多少錢？……答：○僑的月薪為新臺幣 28000 元……問：你是否知道不能聘雇非法外國人工作？答：我知道，所以我要她的工作證，只是我不知道那個是假的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是本件既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○君於其所經營之「○○○」從事煮關東煮及備料等廚務工作，○君及○君亦分別於上開偵訊（調查）筆錄坦承不諱，且陳述一致，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- (四) 訴願人雖稱○君應徵時出示之居留證影本載有「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」之文字，因誤認○君為合法勞工始予聘僱，原處分機關裁罰過重有違比例原則等語。惟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工作，對於○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一事，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確認。查依卷附○君及訴願人之偵訊（調查）筆錄所載，○君應徵時僅提供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之影本，是訴願人並未查驗○君不經許可即可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次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外國人以依親身分來臺者，僅與我國設籍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，得不經許可在臺從事工作。查本件○君提供予訴願人留存影印之居留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證，其居留證所載居留事由為「依親一母……」，訴願書所附○君資料卡亦記載其家庭狀況為未婚，則○君並非外籍配偶，該居留證所載得不經許可在臺從事工作等字句，明顯於法不合。且居留證既載明不須申請工作許可，又另有工作許可證，亦屬相互矛盾。惟訴願人疏未注意上開證件之明顯違誤，即誤認為真實，而逕行聘僱○君，其未善盡查證之注意義務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原處分機關以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裁處訴願人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